

#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蓝赵文	建设地点	湖寮镇岭下村		
建设项目	住宅楼	建设用地面积	135.41m <sup>2</sup>	建筑占地面积	130.79m <sup>2</sup>
单位:米					
比例:1:500					
<p>图例: 现状建筑 首层红线 用地红线 阳台线</p>					
规划设计要点	1、+/-0.00至四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 2、限建4层, 建筑高度≤15m, 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541m <sup>2</sup> 内; 3、内地台:见图示;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 窗用铝合金, 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, 应在窗内安装, 如采用隐形防护网, 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 不得高出路面. 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 8、建筑方案应符合市、县“百千万”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。				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 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 具有法律效力,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 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		签发单位(盖章)	年 月 日
				签发日期	